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20,611	195,354
銷售成本		<u>(159,361)</u>	<u>(140,215)</u>
毛利		61,250	55,139
其他經營收入		28,252	15,1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038)	(18,487)
行政開支		(61,759)	(69,910)
其他開支		(47)	(11,7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7)	(579)
融資成本	6	<u>(11,968)</u>	<u>(2,50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13	(32,911)
所得稅抵免	7	<u>78</u>	<u>108</u>
期內溢利(虧損)	8	<u><u>1,691</u></u>	<u><u>(32,803)</u></u>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93	(32,122)
非控股權益		(2)	(681)
		1,691	(32,803)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0.19港仙	(3.74港仙)
攤薄		0.19港仙	(3.74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u>1,691</u>	<u>(32,803)</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帶來的匯兌差額	18,801	(9,276)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u>(1,142)</u>	<u>-</u>
	<u>17,659</u>	<u>(9,276)</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內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虧損)		
收益淨額	(1,097)	9,780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減值虧損的重新		
分類調整	<u>-</u>	<u>432</u>
	<u>(1,097)</u>	<u>10,212</u>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u>136</u>	<u>(66)</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16,698</u>	<u>870</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除稅後)	<u>18,389</u>	<u>(31,93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除稅後)：		
本公司擁有人	18,401	(31,243)
非控股權益	<u>(12)</u>	<u>(690)</u>
	<u>18,389</u>	<u>(31,93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70,386	249,971
無形資產		407	383
預付租賃款項		237,993	229,061
投資物業		98,210	92,5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74	8,98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816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12	13,037	13,037
		<u>625,507</u>	<u>596,824</u>
流動資產			
存貨		44,539	35,5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65,129	164,816
預付租賃款項		5,061	4,82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999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5	65
可收回所得稅		-	1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34,739
持作買賣投資		642	6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313	105,985
		<u>371,748</u>	<u>346,657</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11,022
		<u>371,748</u>	<u>357,67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2,619	136,06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14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324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	5,000
第三方貸款		48,102	26,197
應付所得稅		21,623	20,601
有抵押銀行借款	15	85,142	32,542
		<u>267,486</u>	<u>223,8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262</u>	<u>133,8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29,769</u>	<u>730,633</u>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7,118	87,118
儲備		<u>375,565</u>	<u>357,1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62,683</u>	<u>444,282</u>
非控股權益		(408)	(396)
權益總額		<u>462,275</u>	<u>443,886</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15	253,760	273,700
遞延收入		3,809	3,614
遞延稅項負債		<u>9,925</u>	<u>9,433</u>
		<u>267,494</u>	<u>286,747</u>
		<u><u>729,769</u></u>	<u><u>730,633</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矽膠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澳門幣及印尼盾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實屬恰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yton Mais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下述情況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之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之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會導致對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會就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期初及期末之結餘作出對賬。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額外資料。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毋須提供先前期間之比較資料。

4. 收益

收益指期內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所提供的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213,268	193,953
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	7,343	1,401
	<u>220,611</u>	<u>195,354</u>

5. 分部資料

根據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矽膠及相關產品 — 製造及銷售矽膠及相關產品；及
- 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 — 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集合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 (a) 期內，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矽膠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療保健及 酒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213,268</u>	<u>7,343</u>	<u>220,611</u>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36,911</u>	<u>(17,522)</u>	<u>19,389</u>
分部資產	<u>476,986</u>	<u>519,249</u>	<u>996,235</u>
分部負債	<u>216,469</u>	<u>316,766</u>	<u>533,23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矽膠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療保健及 酒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93,953</u>	<u>1,401</u>	<u>195,354</u>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4,986</u>	<u>(16,658)</u>	<u>(11,672)</u>
分部資產	<u>506,629</u>	<u>451,849</u>	<u>958,478</u>
分部負債	<u>150,045</u>	<u>317,103</u>	<u>467,148</u>

(b) 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19,389</u>	(11,672)
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17,776)</u>	(21,239)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1,613</u>	<u>(32,911)</u>

6. 融資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	697	391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	10,921	8,459
其他貸款利息	350	304
	<hr/>	<hr/>
總借款成本	11,968	9,154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金額	-	(6,650)
	<hr/>	<hr/>
	11,968	2,504
	<hr/> <hr/>	<hr/> <hr/>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過往期間撥備超額(不足)		
— 香港利得稅	1	(1)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77	109
	<hr/>	<hr/>
	78	108
	<hr/> <hr/>	<hr/> <hr/>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並無在印尼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提印尼所得稅撥備。

大洋集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為離岸商業服務機構，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由於本集團於台灣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提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8.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31	10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2)	(2,80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41	49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5,481	142,7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65	11,640
股息收入	(302)	(1,51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21)	55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5,23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38	(2,155)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	(1,142)	-
政府補貼		
— 遞延收入攤銷	(23)	(23)
— 已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的開支補貼	(438)	(779)
租金收入總額	(3,667)	(4,053)
減：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涉及的開支	378	257
租金收入淨額	<u>(3,289)</u>	<u>(3,796)</u>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244	40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2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690)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506)	-
利息收入	(471)	(1,276)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虧損	-	8,07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1,223)	43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630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5,3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4,586)	83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	-	1,811

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每股盈利(虧損)乃按兩個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u>1,693</u>	<u>(32,122)</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871,178</u>	<u>859,432</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u><u>0.19</u></u>	<u><u>(3.74)</u></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與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同，原因是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20,406,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011,000港元(未經審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擴充生產設施及發展醫療保健及酒店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值約4,305,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856,000港元(未經審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收益約為14,586,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837,000港元(未經審核))。

12.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於各報告期末，已就收購下列資產支付的按金為：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印尼的土地使用權	<u>13,037</u>	<u>13,037</u>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3,985	113,33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159	13,518
其他應收款項	35,985	37,960
	<u>165,129</u>	<u>164,816</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135日的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信貸期。

於報告日期，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9,245	101,362
90日至一年	24,740	11,938
一年以上	-	38
	<u>113,985</u>	<u>113,338</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7,996	16,820
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21,746	12,635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557	1,482
一年以上	1,350	862
	<u>41,649</u>	<u>31,799</u>

15. 有抵押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款約16,000,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72,986,000港元(未經審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銀行貸款人民幣238,000,000元(相當於約290,360,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68,940,000港元(未經審核))按固定年利率7.8%(未經審核)計息，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須於一年後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餘下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75%或放款人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7.08%(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2%(未經審核))。

16.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784,728	78,47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	<u>86,450</u>	<u>8,645</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871,178</u>	<u>87,118</u>

附註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每股1.31港元發行86,45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11,901,000港元(扣除直接開支約1,348,000港元)。

17. 關連方交易

(a)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東莞德洋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東莞德洋」)(附註i)	銷售矽膠按鍵	150	1,047
	購買矽膠按鍵	951	3,161
中國北京城市副中心控股有限 公司(「北京城副」)(附註ii)	利息開支	-	21
施琦	租金開支	146	-

附註：

(i) 東莞德洋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ii) 北京城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本公司董事施琦控制本公司且為北京城副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665	3,641
離職後福利	33	33
	<u>6,698</u>	<u>3,674</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下列各項的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7	7,180
—土地使用權	3,820	3,820
	<u>8,997</u>	<u>11,000</u>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層。

第一層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由第一層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除下文所列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總計
	第一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 處理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642	-	-	6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5,474	-	-	5,474
	<u>6,116</u>	<u>-</u>	<u>-</u>	<u>6,116</u>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一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 處理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680	-	-	6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8,981	-	-	8,981
	<u>9,661</u>	<u>-</u>	<u>-</u>	<u>9,661</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二零一七年：無)。

金融工具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列載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一月 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上市股本 證券	5,474,000港元(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七月 三十一日：8,981,000港元 (經審核))	第一層	活躍市場所報 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的上市股本證券	642,000港元(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七月 三十一日：680,000港元 (經審核))	第一層	活躍市場所報 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海南泛海頤和房產經紀有限公司(「海南泛海」)與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洋(海南)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大洋海南」)訂立一份物業包銷代理合同，據此，海南泛海同意向大洋海南包銷購買該等物業(位於中國海南省三亞市亞龍灣龍溪路第一幢及第三幢建築之合共86間客房，總建築面積為約7,494.74平方米)，代價為約人民幣239,800,000元(相當於約292,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業務實現穩健發展及其表現錄得提升。收益因矽膠業務以及醫療保健及酒店業務銷售增加較去年同期增長12.9%至22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5,400,000港元)。儘管業內競爭激烈，本集團成功增加現有客戶之銷售訂單。中國經濟增長穩中向好及全球經濟狀況整體好轉令電子消費產品之消費意欲上升。因此，其乃提升本集團表現之因素。

由於日用品使用矽膠材料極其常見，本集團致力開發市場(特別是非按鍵產品)。成功擴大客戶基礎令非按鍵產品銷售比例持續增長及期內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同時，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業務繼續大幅上漲。由於海南市場的蓬勃發展，該業務獲得越來越多的客戶支持。儘管該分部於期內之收益仍不重大，本集團相信其將成為本集團之新動力。

就業務營運而言，中國製造業依然面臨嚴峻的營商環境。儘管人民幣於期內相對穩定，國內製造成本持續上漲。為應對成本上漲，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成本，並透過有關精簡業務措施及將若干製造流程外包予分包商以改善其營運效率。此舉令本集團業務得以扭虧為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2,100,000港元)。

展望

隨著大多數發達經濟體維持穩定及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地區逐步復甦，全球經濟狀況於期內繼續穩步提升。隨著巴西及東南亞走出衰退，發展中國家的表現有所改善。該有利趨勢令本集團之業績提升。儘管於近期有所好轉，本集團深知新的挑戰一直存在，包括影響發展的營運前線、全球經濟、消費市場。本集團將憑藉其長期優勢及使用成本控制確保本集團的資源得以充分利用。

此外，由於客戶尋找不僅可履行訂單亦可提供增值反饋以及改善及優化建議的製造商，對原設計製造(「原設計製造」)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對於把握更多日益增長的原設計製造業務機會及由傳統製造商向技術推動解決方案提供商轉型充滿信心。

最後，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業務策略以實現多元化發展，包括投入更多資源及促進醫療保健及酒店業務的發展。我們預期該項目將於可預見未來產生溢利。同時，本集團亦將探索及物色具有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拓闊其收益來源、提高其競爭力以應對市場的未來變化及快速發展以及為其股東及僱員創造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220,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漲12.9%。收益仍然主要來自消費電子設備周邊產品，佔總營業額約54.3%。傳統筆記型電腦及電腦需求持續下降，導致按鍵產品銷售有所下降。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於產品組合多元化，非按鍵產品所佔比例持續增加，部分抵銷按鍵產品銷量下降。由於近期大部分產品均選用矽料，本集團將全力開拓非按鍵產品市場。

此外，於發展海南的高端度假村後，該等物業已開始營運並繼續發展為酒店客房及服務式公寓，以進行租賃及醫療保健相關業務，並於期內錄得顯著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開發市場，以提高中國醫療保健重要性的廣泛認知。

毛利

毛利為61,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6,100,000港元。期內的整體毛利率為27.8%。中國之經營環境依然艱難並令生產成本持續上升，然而，憑藉嚴格控制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毛利率可維持在穩定水平。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3,100,000港元或86.2%至28,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辦公室物業(作為精簡工作之一部分)之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24.1%至14,0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以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計算，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佔6.4%，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3.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69,900,000港元減少至61,800,000港元。以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計算，行政開支總額佔28.0%，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7.8%。該減少乃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及營運效率提高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虧損32,800,000港元轉為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700,000港元。

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的資金來源為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繼續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313	105,985
流動資產淨值	104,262	133,809
流動比率	1.4	1.6
速動比率	1.2	1.4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及投資策略。未動用資金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期內，本集團所得款項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付款則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支付。

就人民幣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主要位於中國，故大部分勞工成本、生產間接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人民幣的走勢，並採取適當措施應付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由於本集團致力開發高增值、高質素產品，故饒富經驗的工人、工程師及專業人士乃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我們提供在職培訓，並鼓勵員工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以增進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我們向香港及中國所有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優質的員工宿舍、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300名僱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

- (i) 守則條文A.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施琦女士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另外，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之間的平衡，原因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均已書面清楚界定及載列。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其中有充足之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足以確保有關職能及權力兩者間之平衡。

- (ii) 守則條文C.1.2除外，其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列載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履行相關職務。

在回顧期間，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按照守則條文C.1.2的要求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因為所有執行董事均有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了解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且管理層亦於本公司的常規董事會會議前，向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的最新季度資料，其載有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及時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董事會商議項目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白偉強先生(主席)、張力涓女士、胡德光先生組成，各人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yang.com)刊登。二零一七／一八年中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琦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及邱泳溟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韓磊先生及施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力涓女士、白偉強先生及胡德光先生組成。